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 L/M to FHB/H3/S6/11 Pt.3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(852) 3509 8915
傳真號碼： (852)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黃麗菁女士

黃女士：

監察私營醫院產科服務的收費政策

有關立法會CB(2) 712/11-12(02)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9項，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私營醫院過去5至10年與其業務有關的財政資料。

本港私營醫院的註冊事宜由衛生署負責。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授權衛生署署長為符合有關房舍、人手或設備條件的私營醫院註冊。衛生署發出的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》(《實務守則》)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，供私營醫院採用，藉此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。根據《實務守則》，私營醫院須向衛生署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。當局沒有得到私營醫院同意的情況下，不能公開私營醫院的機密財務報告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章景星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章景星'.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

副本送：

衛生署 (經辦人：莫天娜醫生)